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說明：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土地、建物，如因被占用或其他因素致需訴訟	並自八十六年度起實施，請查照。	主旨：茲規定本府統籌科目「訴訟費準備」預算之支用範圍及方式如說明，	批	示	行文單位		受文者	速別
					副本	正本		
					財政局			
					本府主計處、財政局	本府各主管機關、學校（不另行文、刊登公報）		
					擬	辦		
					發文			
					附件	字號	日期	
						85府財四 主一字第 85057399號	中華民國85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自自動解密

收回，其所需訴訟費用依本府八十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第七次會議決議：「自八十六年度起編列統籌科目『訴訟費準備』支應」。

爰將其支用範圍及方式規定如下：

(一) 支用範圍：應以收回市有房地所需裁判費、律師費、執行費及強制執行之擔保金為限，其餘行政費用（如郵資、法院差旅費、登報公告等）均由各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二) 支用方式：1. 先循行政程序逐案簽報市長核准，並加會本府法規會、主計處、財政局等相關單位。

2. 俟奉核准後檢附原簽影本，報府申請分配預算，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

3. 分配預算奉核定後，由申請之機關或學校自行依規定辦

理支用及核銷。

（三）以前年度業已簽奉本府核准之訴訟案件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四）每審律師費應俟訴訟終結再辦理支付。

市長 陳水扁

副 本

裝

訂

煉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 府財四 字第

附件：

8806935800號

主旨：茲修正本府統籌科目「訴訟費準備」預算之支用範圍為：「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回被占用市產之清理及處理訴訟案件暨一般訴訟或涉訟案件之訴訟費用」，並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市長馬英九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金

案

響房

位。